

**服务范围：**

根据省攻坚办《关于开展“扛起新使命、谱写新篇章”治污攻坚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11号）工作要求，开设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电视曝光专栏，重点对有关部门明查暗访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以及市民举报的重大环境问题进行曝光；及时跟踪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。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正面宣传活动。

**服务要求：**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宣传工作**

供应商要切实提高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高度重视并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工作，充实宣传工作组人员力量，明确宣传工作计划任务，加强宣传工作能力建设。

**（二）聚焦重点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**

聚焦治污攻坚重点工作任务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大力开展宣传工作，大力宣传工作组组织、工作推进、工作成绩和工作经验；及时和善于跟踪工作热点、发现工作亮点、关注工作重点、聚焦工作难点，大力宣传工作中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**服务时间：**

一年

**服务标准：**

完善措施，提升宣传工作水平

供应商要进一步调整思路、转变观念、整合资源，将宣传报道工作由少数通知负责转向全员参与转变，由单一宣传模式向多种宣传形式并举转变，由单纯的信息传递向深度报道转变。对各类稿件实行审查制度，宣传报道的内容必须坚持正面报道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有任何虚假报道，对于报送的稿件，须注明拟稿人和审核人，保证报道内容客观真实、体现主流。平时要做好报送、录用稿件的统计、登记工作，建立宣传报道登记册，并适时上报统计结果，以便采购方动态掌握录用稿件数量。